附件2

2020年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方案

为加强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按照《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做好2020年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监测范围与内容

**（一）监测范围**

中央储备粮、国家临时存储粮（含最低收购价粮、国家临时储存粮、国家一次性储备粮、国家临储进口粮，下同）、地方储备粮，纳入统计范围的多元市场主体库存的商品粮。

**（二）监测内容**

1.原粮。中央储备粮、国家临时存储粮、地方储备粮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商品粮的水分、杂质等质量指标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

2.成品粮。储备粮、军供粮等政策性粮食，“放心粮油”、“中国好粮油”示范企业生产的粮油产品的质量指标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

二、监测计划

库存粮食监测分为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三个层面。国家级和省级层面样品由省粮油质量检测中心负责检验，市级层面样品由各市粮油质检中心负责检验，没有质检机构或不具备检验能力的市，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

**1、国家级层面。**计划扦取样品84个。全部检验质量指标和储存品质指标，随机抽取40%的样品检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另外，安排60%的样品增加优质指标检测，具体要求国家局另行发文。

**2、省级层面。**计划扦取样品168个。全部检验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随机抽取40%的样品检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

**3、市级层面。**市、县级储备粮每个企业、每个品种各抽检1个样品，商品粮每市至少抽检5个样品。全部检验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随机抽取40%的样品检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

三、扦样原则

**重点扦取2019年库存质量大清查后新入库的粮食，大清查已检验过的仓房（货位）原则上不再扦样检验。**国家级样品重点安排中央事权粮食以及中央直属企业库存商品粮，监测中央储备粮直属库的个数不少于辖区内中央储备粮直属库总数的25％，在中央储备粮直属库中扦取样品的总份数不少于计划扦样份数的25％。省级监测样品监测中央直属粮食企业个数应不少于辖区内该类企业（即中储粮、中粮、中化、中国供销所属企业）总数的25％；监测地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个数应不少于该类企业总数的15％；监测多元市场主体个数应不少于监测中央直属粮食企业和地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数量的20％。

扦样按照《中央储备粮油质量检查扦样检验管理办法》（国粮发〔2010〕19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且每个廒间（货位、仓房）的扦样份数不得超过1份。扦样人员可适当调整扦样点，防止承储企业存在事前埋样等弄虚作假行为。扦样人员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方法、要求、程序扦取样品，准确全面填写样品信息，确保扦样点位置准确、样品真实，确保样品转运过程中不掉包、不破损、不变质。扦样、分样、封样实行全程录像，由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统一留存备查。国家级、省级监测样品分别统一编号，具体编号见附表14-1和附表14-2，市级监测样品由各市自行选择编号。监测样品均为一式三份；其中一份由承储企业留存，另两份送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和留存备检。每份样品数量：小麦、玉米不少于2千克,稻谷、大豆、大米不少于1千克，小麦粉不少于2.5千克。

四、检验指标与评价标准

**（一）检验指标**

1.国家级样品检验指标

小麦：容重、不完善粒（包括生芽粒、生霉粒）、杂质总量、水分、检验等级，面筋吸水量、品尝评分值、色泽气味，呕吐毒素、玉米赤霉烯酮、铅、镉、汞、总砷、氯氰菊酯、马拉硫磷、敌敌畏、毒死蜱。

玉米：容重、不完善粒总量、生霉粒、水分、杂质，脂肪酸值、品尝评分值、色泽气味，黄曲霉毒素B1、呕吐毒素、玉米赤霉烯酮、铅、镉、汞、总砷、氯氰菊酯、马拉硫磷、敌敌畏、毒死蜱。

稻谷：出糙率、整精米率、杂质、水分、黄粒米，脂肪酸值、品尝评分值、色泽气味，黄曲霉毒素B1、铅、镉、汞、无机砷、氯氰菊酯、马拉硫磷、敌敌畏、毒死蜱。

大豆：完整粒率、损伤粒率、热损伤粒率、水分、杂质，粗脂肪含量、粗脂肪酸值、蛋白质溶解比率、色泽气味，铅、镉、氯氰菊酯、马拉硫磷、敌敌畏、毒死蜱。

大米：加工精度、碎米、不完善粒、杂质、水分、黄粒米、互混、色泽气味，黄曲霉毒素B1、铅、镉、汞、无机砷。

小麦粉：加工精度、灰分、粗细度、面筋质、含砂量、磁性金属物、水分、脂肪酸值、气味口味、检验等级，铅、镉、汞、总砷、过氧化苯甲酰。

2.省级、市级样品检验指标

小麦：容重、不完善粒（包括生芽粒、生霉粒）、杂质总量、水分、检验等级，面筋吸水量、品尝评分值、色泽气味，呕吐毒素、玉米赤霉烯酮、铅、镉、汞、总砷。

玉米：容重、不完善粒总量、生霉粒、水分、杂质，脂肪酸值、品尝评分值、色泽气味，黄曲霉毒素B1、呕吐毒素、玉米赤霉烯酮、铅、镉、汞、总砷。

稻谷：出糙率、整精米率、杂质、水分、黄粒米，脂肪酸值、品尝评分值、色泽气味，黄曲霉毒素B1、铅、镉、汞、无机砷。

大豆：完整粒率、损伤粒率、热损伤粒率、水分、杂质，粗脂肪含量、粗脂肪酸值、蛋白质溶解比率、色泽气味，铅、镉。

大米：加工精度、碎米、不完善粒、杂质、水分、黄粒米、互混、色泽气味，黄曲霉毒素B1、铅、镉、汞、无机砷。

小麦粉：加工精度、灰分、粗细度、面筋质、含砂量、磁性金属物、水分、脂肪酸值、气味口味、检验等级，铅、镉、汞、总砷、过氧化苯甲酰。

**（二）评价标准**

1.质量指标。中央事权粮食执行《2020年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质量达标率评价标准》规定，省级储备粮执行省储粮规定的质量要求，市、县级储备粮执行市、县储备粮规定的质量要求，商品粮水分、杂质等质量指标执行现行国家标准。检验项目有一项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或地方有关规定的，判定为不达标。

2.储存品质指标。执行现行国家标准。按照《小麦储存品质判定规则》《玉米储存品质判定规则》《稻谷储存品质判定规则》《大豆储存品质判定规则》国家标准规定的项目进行检验和判定。判定结果为宜存、轻度不宜存或重度不宜存。

3.食品安全指标。执行现行国家标准。检验项目中有一项不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规定的判为不合格。

五、进度安排和结果报送

国家级和省级层面样品委托各市负责扦样和送样。各市应于9月20日前完成扦样工作，并将样品送至省粮油质量检测中心。市级层面样品扦样完成时限由各市自行确定。

各市应于10月20日前将监测结果报送省粮油质量检测中心。省粮油质量检测中心负责汇总全省监测数据，经省局审核确认后，于11月15日前报送国家局，并抄送国家局垂直管理机构。

报送材料包括：分析报告，检验结果表（附表17）、监测结果统计表（附表18）、不合格样品汇总表（附表19）、粮食库存数量汇总表（附表20）。

附表：12.2020年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样品计划表（国家

级层面）

13.2020年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样品计划表（省级

层面）

14.2020年库存粮食监测样品编号分配表

15.2020年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扦样登记表

16.2020年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样品登统表

17.2020年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检验结果表

18.2020年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结果统计表

19.2020年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不合格样品汇总表

20.XX市2020年度粮食库存数量汇总表